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专项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2日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事项说明专项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0）第 6028 号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以下简称“事项说明”）。

## 一、管理层对事项说明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事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西藏珠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事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西藏珠峰公司的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珠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西藏珠峰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Hui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Hui in black ink.



中国，上海

2020年6月22日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和财政、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等法律规定及本行业相关专业规范等要求，对该子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重新进行了核定。

###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

在重新核定井下设施使用年限时，鉴于现主要矿体北阿矿储量巨大但矿山地质条件极为复杂以及开采与探矿并行的客观事实，本公司在设定年限时主要考虑该子公司推测矿石储量及年开采量等因素。

在重新核定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时，主要考虑现生产工艺改进及日后机器设备的维护等情况。

本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具体方案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原估计		现估计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6-35	2.74%-3.73%	10-35	2.74%-9.70%
其中：简易房及仓库	平均年限法	10-20	4.80%-9.70%	10-20	4.80%-9.70%
井下设施	平均年限法	10	9.70%	15	6.4%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13	7.38%-9.70%	10-15	6.40%-9.70%

上述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增加本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约 6,000 万索莫尼，折合人民币约 4,400 万元。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同意，为使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照所在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以及使公司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财务处理符合所在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时，折旧年限接近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平均水平。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二）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所在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重新核定了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的折旧年限接近同行业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平均水平，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